



TOEIC Bridge 國際英語課程專班



國際英文課程班特色

- * 程度分級編班，英文學習效果加倍
- * 情境主題教學，加強聽說讀寫四項技能
- * 增加課外閱讀，幫助學生國內外升學和應用雙贏
- * 受訓合格師資，兼顧溝通練習和考試訓練



國際英文證照應用



- * 考試題型和國中會考相似，提早累積考試經驗
- * 透過測驗診斷英文弱項，事先訂立加強計畫
- * 英文證照可用於申請高中雙語實驗班



報名步驟：

- 1、請先匯款報名費後再掃描右方QR CODE 填寫「國際英語課程專班」報名表。
- 2、請於09月12日(日)前，完成【課程費】轉帳，此課程才算報名成功。
(請勿在匯款時填寫文字備註欄，以利核對帳號後五碼)



辦理單位：本校家長會主辦；教務處協辦。



報名對象：7-8 年級學生。



上課教室：801



課程日程：

上課期間	授課時段	上課時數	授課方式
09月19日~12月19日 每周六，共10次	09:00-12:00	每堂3小時 共30小時	到校上課



115學年度-第一學期-課程內容規劃

課程依上、下學期規劃，上課內容不會重複。

課程班別	TOEIC Bridge 基礎班
使用教材	TOEIC Bridge核心主題-搶分攻略 Book A
學習目標	靈活運用生活情境字彙 加強聽力閱讀答題能力
09/19 (六) 09:00-12:00	認識TOEIC Bridge多益普及考試 破冰活動 情境主題: L1 校園生活
10/03 (六) 09:00-12:00	任務活動: 校園地圖與方位 核心文法: 現在簡單與現在進行式 L1 單元實際演練
10/17 (六) 09:00-12:00	情境主題: L2 娛樂-電影與演唱會 分組任務: 電影類別與選擇 核心文法: 祈使句
10/31 (六) 09:00-12:00	L2 單元實際演練 情境主題: L3 餐廳與推薦 分組任務: 菜單與點餐
11/07 (六) 09:00-12:00	核心文法: can 用法與解析 L3 單元實際演練
11/14 (六) 09:00-12:00	情境主題: L4 展覽-博物館與活動舉辦 分組任務: 博物館購票 核心文法: 情緒動詞與形容詞用法
11/21 (六) 09:00-12:00	L4 單元實際演練 L5: 文具用品 分組任務: 常見文具
12/05 (六) 09:00-12:00	核心文法: How many, how much 與搭配名詞 L5 單元實際演練 情境主題: L6 交通
12/12 (六) 09:00-12:00	分組任務: 機場分布圖 核心文法: 未來式使用-will 與be going to L6 單元實際演練
12/19 (六) 09:00-12:00	模擬試題演練與解題 (共100題練習題)

※ 課程內容將依照學生程度及上課之進度適時調整。

臺北市立麗山國中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際英語專班」報名注意事項



報名步驟：

為維護報名權益，請詳閱以下報名注意事項，請謹慎考慮後再行繳費及報名：

1. 請於確認繳費後，再掃描QR code填寫google「國際英語專班」報名表

2. 匯款帳戶：(請勿在匯款時填寫文字備註欄，以利核對帳號後五碼)

戶名: 語橙教育顧問有限公司

銀行: 台北富邦012，帳號: 8212-00000-40317



課程及測驗類別	費用	建議程度 請參上方CEFR表格	費用說明
TOEIC Bridge (基礎班) 	4,850元	TOEIC Bridge 60分左右或 TOEIC 220分左右或 小學英檢 或YLE或 在校英文成績70分左右...等	含課程費與書籍費



課程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實體課程每班為20人，未達20人開班標準，則不開班授課並全額退費。
- 開課前三天將發送 LINE 群組連結，用於確認出缺勤與分享上課照片。請假須於一天前在群組告知課務老師。本課程不提供補課，請避免隨意請假。
- 若授課老師有規定上課座位，請依照座位表入座，不可隨意自行更改(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行提出)。
- 課堂期間禁止使用手機、電腦等電子產品，除非授課老師因課程需要允許。未經同意使用(如傳訊息、拍攝、打電話、玩遊戲、看漫畫等)，物品將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下課歸還並通知家長。
- 將依課程進度與學生程度適時調整內容，將依授課老師規畫舉行小考。
- 課程中嚴禁攜帶食物和飲料進入教室。
-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及疫情等均依照政府公告，改為線上課程辦理。



課程退費資訊(若非台北富邦銀行則將扣除\$15跨行轉帳費用)：

1. 開課前欲辦理退費，請依教育部頒布法規: 詳情請掃描右方QR CODE

2. 開課後欲辦理退費

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開課日起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3. 學習教材已購置，則不退還教材費。

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

教育部法規



若有任何問題，課務資訊 請洽0923-194-372 張雅瑜老師，Line: 或請洽教務處 聯絡電話：27991867轉242 陳霽菁組長

